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权责清单（26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A000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2002年11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9月29日公布，自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文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5〕627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要求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A0002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并依法到税务、公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前款所称书面声明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二）本场所经营管理者、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要求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管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A0003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要求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A0004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要求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4000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向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文化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40002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其他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个体演员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40003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40004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 第439号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文化志愿者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40005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 文化志愿者可向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申请实名注册。注册时，应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第十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依据文化志愿者个人申请，对于符合条件予以注册并颁发注册服务证，如实记录文化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和服务开展情况。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文化志愿者开展文化志愿服务，造成对文化志愿服务对象或其他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损害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0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2A0005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 第三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要求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40006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还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职务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40007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职务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06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审批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4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07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08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6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09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 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7	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0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19	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6号）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 所有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2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46号）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第六条 所有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文物破坏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3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截留、克扣、挪用和挤占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26I0001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关于体育总局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1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七条 在竞技体育中从事弄虚作假等违反纪律和体育规则的行为，由体育社会团体按照章程规定给予处罚；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体育资金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款项，扣回的资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08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履职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2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3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4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权限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发布）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认定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审核部门或审批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权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授予等级称号的；（二）未说明不予受理等等级号申请或不授予等级号理由的；（三）未按规定程序或期限完成审核或审批工作的；（四）在审核或审批过程中参与弄虚作假的；（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审核、审批等级称号，以及颁发等级证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擅自收费的，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人员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7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4105260026I0002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内黄县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09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检查：按照法规的规定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信息公开：依法、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履职事项。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4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检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5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申报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6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34号）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7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8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8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出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11号）第五条：凡属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4	多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19	潜山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3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0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6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2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8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3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4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通知书。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同意转报、评定等级等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境内旅游、出境旅游、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1	对未按照规定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2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2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3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3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拒绝履行合同的;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44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4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46	对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审核; 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47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二) 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 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 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 (五) 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 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48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0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49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未换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1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2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3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求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向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4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求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向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5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求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向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6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向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向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58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1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向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59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向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旅游者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和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2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因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60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2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因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61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2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因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6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2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因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6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2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因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4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2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或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65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2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或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6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2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或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67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2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或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68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2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处理或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贿赂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	对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可能对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可能对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组团社处以该旅游团队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对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回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回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4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6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8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3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7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1	对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2	对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3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84	对擅自在水文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5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1.发现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审批，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在执法检查取证时，应当两人以上，持执法证件进行。 2.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 4.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制作并送达文物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5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6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发现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审批，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在执法检查取证时，应当两人以上，持执法证件进行。 2.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 4.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制作并送达文物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7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发现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审批，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在执法检查取证时，应当两人以上，持执法证件进行。 2.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 4.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制作并送达文物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7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8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发现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审批，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在执法检查取证时，应当两人以上，持执法证件进行。 2.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 4.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制作并送达文物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49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发现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审批，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在执法检查取证时，应当两人以上，持执法证件进行。 2.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 4.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制作并送达文物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	对发现文物隐报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50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发现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审批，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在执法检查取证时，应当两人以上，持执法证件进行。 2.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 4.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制作并送达文物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0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5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发现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审批，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在执法检查取证时，应当两人以上，持执法证件进行。 2.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 4.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制作并送达文物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52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发现案件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审批，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案件承办人在执法检查取证时，应当两人以上，持执法证件进行。 2.案件调查结束后，案件承办人制作调查终结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3.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承办人提请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 4.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人制作并送达文物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5.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2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接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5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93	对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5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94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5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95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5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96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5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二)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97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5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二）擅自分立、分立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5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的出版物，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6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品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单位内部设立印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的，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签订印刷委托书，有证明或者准印证明，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6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二）承接或者租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承接或者租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四）非法定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盗印、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版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登记、核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06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核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作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委托印刷单位的同意，将印刷品留作宣传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委托印刷单位的同意，将印刷品留作宣传品；（三）印刷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2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6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抵毁及印刷成品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6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元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6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标记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四十七条：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33号）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6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八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33号）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6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07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6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08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6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09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10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11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2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据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17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四条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7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8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四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8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1	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8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2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8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五）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3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8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4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8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务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号令）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已经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8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第5号令）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已经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设备、专用工具，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8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暂行规定》，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27	对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超出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08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第5号令）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8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08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物的展、期刊、出版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的规定交出版物的样品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单位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9	对擅自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09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未标明真实可信信息或者未经验收《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使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按规定有管理制度的；（五）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5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09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1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09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造谣诽谤、诽谤、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2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9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3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9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出境外； (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注册商标或者标识、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6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4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9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二)利用出版资源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借借、出租、出售《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7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9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 (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和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2.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9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3.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37	对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9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六十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在其他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8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09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3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40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按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41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54号)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2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五4号）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查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五）贪污、挪用、截留、私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14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44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45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范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46	对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罚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范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47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 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人员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 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 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 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二) 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 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48	艺术品经营单位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0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9	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艺术品鉴定、评估等经营活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6号令)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 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袒护徇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15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消费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袒护徇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154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6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依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5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6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6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6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5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8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依法授權的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并可根據情節輕重處30000元以下罰款。 第十一條:艺术品經營單位從事艺术品鑒定、評估等服務,應當遵守以下規定:(一)與委託人簽訂書面協議,約定鑒定、評估的事項、鑒定、評估的結論適用範圍以及被委託人應當承擔的責任;(二)聘請艺术品鑒定、評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託人的事項;(三)書面出具鑒定、評估結論,鑒定、評估結論應當包括對委託艺术品的全體客觀說明、鑒定、評估的程序、做出鑒定、評估結論的證據、鑒定、評估結論的責任說明,并对鑒定、評估結論的真實性負責;(四)保留書面鑒定、評估結論副本及鑒定、評估人簽字等檔案不得少于5年。	1.立案責任:對檢查中發現、群眾舉報投訴或經有關部門移送的此類違法案件予以審查;對符合立案條件的案件及時立案。 2.調查責任:指定專人調查取證;執法人員不得少于兩人;調查取證時應出示執法證件;依法需要聽证的,告知當事人聽證權;允許當事人陳述申辯;形成調查終結報告。 3.審查責任:對案件違法事實、證據、調查取證程序、法律適用、處罰種類和幅度、當事人陳述和申辯理由等進行法制審核,提出處理意見(主要證據不足時,以適當的方式補充調查)。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4.告知責任: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書面告知當事人擬做出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依據、處罰內容,以及當事人享有的陳述權、申辯權、聽證權等。 5.決定責任:充分听取當事人的意見,對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應當進行復核;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或者證據成立的,應當採納,不得因當事人申辯而加重處罰。對情節復雜或者重大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應當集體討論決定。依法決定給予行政處罰,制作行政處罰決定書,并在處罰決定書中告知對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 6.送達責任: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在宣告後當場交付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的,行政機關應當在7日內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將行政處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7.執行責任:使用法定部門制發的罰款、沒收財物單據進行罰款、沒收財物等處罰。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沒有申請行政復議或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迫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六十二條:執法人員玩忽職守,對應當予以制止和處罰的違法行為不予制止、處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損害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58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19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擅自開展艺术品進出口經營活動,及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依法授權的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違法經營額不足10000元的,并處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罰款;違法經營額10000元以上的,并處違法經營額2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	1.立案責任:對檢查中發現、群眾舉報投訴或經有關部門移送的此類違法案件予以審查;對符合立案條件的案件及時立案。 2.調查責任:指定專人調查取證;執法人員不得少于兩人;調查取證時應出示執法證件;依法需要聽证的,告知當事人聽證權;允許當事人陳述申辯;形成調查終結報告。 3.審查責任:對案件違法事實、證據、調查取證程序、法律適用、處罰種類和幅度、當事人陳述和申辯理由等進行法制審核,提出處理意見(主要證據不足時,以適當的方式補充調查)。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4.告知責任: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書面告知當事人擬做出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依據、處罰內容,以及當事人享有的陳述權、申辯權、聽證權等。 5.決定責任:充分听取當事人的意見,對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應當進行復核;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或者證據成立的,應當採納,不得因當事人申辯而加重處罰。對情節復雜或者重大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應當集體討論決定。依法決定給予行政處罰,制作行政處罰決定書,并在處罰決定書中告知對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 6.送達責任: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在宣告後當場交付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的,行政機關應當在7日內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將行政處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7.執行責任:使用法定部門制發的罰款、沒收財物單據進行罰款、沒收財物等處罰。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沒有申請行政復議或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迫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六十二條:執法人員玩忽職守,對應當予以制止和處罰的違法行為不予制止、處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損害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5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0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一條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停止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予以警告,并處30000元以下罰款;拒不停止經營活動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場黑名單,予以信用惩戒。	1.立案責任:對檢查中發現、群眾舉報投訴或經有關部門移送的此類違法案件予以審查;對符合立案條件的案件及時立案。 2.調查責任:指定專人調查取證;執法人員不得少于兩人;調查取證時應出示執法證件;依法需要聽证的,告知當事人聽證權;允許當事人陳述申辯;形成調查終結報告。 3.審查責任:對案件違法事實、證據、調查取證程序、法律適用、處罰種類和幅度、當事人陳述和申辯理由等進行法制審核,提出處理意見(主要證據不足時,以適當的方式補充調查)。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4.告知責任: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書面告知當事人擬做出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依據、處罰內容,以及當事人享有的陳述權、申辯權、聽證權等。 5.決定責任:充分听取當事人的意見,對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應當進行復核;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或者證據成立的,應當採納,不得因當事人申辯而加重處罰。對情節復雜或者重大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應當集體討論決定。依法決定給予行政處罰,制作行政處罰決定書,并在處罰決定書中告知對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 6.送達責任: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在宣告後當場交付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的,行政機關應當在7日內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將行政處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7.執行責任:使用法定部門制發的罰款、沒收財物單據進行罰款、沒收財物等處罰。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沒有申請行政復議或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迫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六十二條:執法人員玩忽職守,對應當予以制止和處罰的違法行為不予制止、處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損害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16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第十條: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60日內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備案。第二十二條: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違反本規定第十條、逾期未辦理備案手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止互聯網文化活動,并處1000元以下罰款。	1.立案責任:對檢查中發現、群眾舉報投訴或經有關部門移送的此類違法案件予以審查;對符合立案條件的案件及時立案。 2.調查責任:指定專人調查取證;執法人員不得少于兩人;調查取證時應出示執法證件;依法需要聽证的,告知當事人聽證權;允許當事人陳述申辯;形成調查終結報告。 3.審查責任:對案件違法事實、證據、調查取證程序、法律適用、處罰種類和幅度、當事人陳述和申辯理由等進行法制審核,提出處理意見(主要證據不足時,以適當的方式補充調查)。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4.告知責任: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前,書面告知當事人擬做出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依據、處罰內容,以及當事人享有的陳述權、申辯權、聽證權等。 5.決定責任:充分听取當事人的意見,對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應當進行復核;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或者證據成立的,應當採納,不得因當事人申辯而加重處罰。對情節復雜或者重大違法行為給予較重的行政處罰,應當集體討論決定。依法決定給予行政處罰,制作行政處罰決定書,并在處罰決定書中告知對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 6.送達責任:行政處罰決定書應當在宣告後當場交付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的,行政機關應當在7日內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將行政處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 7.執行責任:使用法定部門制發的罰款、沒收財物單據進行罰款、沒收財物等處罰。對當事人的同一個違法行為,不得給予兩次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違法行為。當事人在法定期限內沒有申請行政復議或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迫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六十二條:執法人員玩忽職守,對應當予以制止和處罰的違法行為不予制止、處罰,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損害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在其网站的显著位置标明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注册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3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4	对擅自更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更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5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66	对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2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3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0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3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1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履行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3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2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3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1.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3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3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2.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4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在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3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3.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立即停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3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14.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76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3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施行）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1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可处以警告，1千至3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千至3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7	对违反规定传送接收、传播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3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原广电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8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3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9	《许可证》涂改或者转让未按规定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4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可并处。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4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第十九条：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1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4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第十九条第三款：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
182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4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
183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4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
184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4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
185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4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与行政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86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4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7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4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8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4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最新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送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9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5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国务院令第676号最新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加密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0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5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1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5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下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毁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2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5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5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本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期限内通知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4	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5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5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0015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2007年第5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影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二）变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影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96	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6260026B015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7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6260026B016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8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6260026B016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6260026B016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6260026B016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1	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6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6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3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6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4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6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5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6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06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6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7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根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规定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播出或类视听新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视听节目网站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8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7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9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7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8017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令第60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11	造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及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74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2号发布，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机构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备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律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颁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独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2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0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3	旅行社从质量保证金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金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4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5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导游人员考试的章程、标准和各地考试工作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导游人员考试工作。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负责本区导游人员的考试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5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2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取得导游证的申请，应当依法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需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予受理。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导游证的决定。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6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6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侵犯社会体育指导员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截留、克扣、挪用和挤占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经费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7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3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95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8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4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97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19	三星及以下（含三星）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5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98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0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6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199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1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7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00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2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8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02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市民之家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23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03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县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4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04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县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5	全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05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县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6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县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7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县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8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预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在县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29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230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1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231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232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400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33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3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 404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34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4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 405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35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29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 406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36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0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 407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37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09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 385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38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人申报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10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公布。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 386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39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人申报	行政确认	4105260026G0011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 387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0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格局河南南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39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4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2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按照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组建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豫政办〔2011〕66号）附件 赋予试点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第392条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42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3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按照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组建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格局河南南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41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五）贪污、挪用文物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43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4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格局河南南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22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和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一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格局河南南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23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5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实施。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格局河南南县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附件 赋予县（市）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第224项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6	导游证补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7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47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8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48	对未经审批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7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60号令）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9	对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7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三十七条：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决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0	对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核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5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1	省级传统武术、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核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39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2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6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借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撤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撤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工作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5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A0040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465项：“项目名称：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二、文化部《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35号）第二十二條：“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国有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委员会复审。专家委员会复审未通过的，终止该藏品的退出馆藏程序。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材料在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示30个工作日，期间如有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应调拨、交换等方式处理；期间如没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愿意接收有关藏品，则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处置。处置方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处置所得资金应当用于博物馆事业发展。国有博物馆应当建立退出馆藏物品专项档案，并报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专项档案应当保存75年以上。 第二十四条：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文书； （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五）公示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在便民中心窗口和部门网站上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提供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六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撤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借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撤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撤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工作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254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管	行政检查	4105260026F000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55	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	行政检查	4105260026F0002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针对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2.针对群众高度关注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活动组织者或负责人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方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法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256	对公共体育设施违法拆除或者改变功能、用途的监管	行政检查	4105260026F0003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抽样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范围、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进行抽样。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检查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 3.结果处理责任：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采用约谈、要求整改等方式改正，直至进行行政处罚。 4.信息公开责任：采用通报以及在官方网站公布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文化、体育、城乡规划、建设、土地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7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77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58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78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广播电视设施严重损害或者严重影响其使用效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59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79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80	滑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 经营网络游戏； (四)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2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05260026B0181	潜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使用法定部门颁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独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298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2	
299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 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3	
302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	行政确认	4105260026H0005	

303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二6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第二款“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p>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4	
283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十六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p> <p>（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p>	行政确认	4105260026H00106	

310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 《关于体育总局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4〕46号）	行政奖励	4105260026H0027	
311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1997年11号令）及其他涉密文件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5	
313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6	
314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7	
315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绿色旅游饭店》（LB/T 007-2015）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8	

316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旅行社条例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19	
318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河南地方标准 DB41 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0	
319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 (GB/T17775-2003) 及评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1	
320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质量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2	
321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绿色旅游饭店》(LB/T 007-2015)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3	
297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6号) 第十四条各 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 批准授予相应社	行政确认	4105260026H0007	

298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	行政确认	4105260026H0008	
324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4	
23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H0026	
24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H0027	
25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印、拓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	行政许可	4105260026H0028	

26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行政许可	4105260026H0029	
32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5	
326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60026H0026	
27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行政许可	4105260026H0030	
28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	行政许可	4105260026H0031	

<p>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县级以上</p>	<p>行政许可</p>	<p>4105260026H0032</p>
-----------------------------	---	-------------	------------------------

<p>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一条 广播</p>	<p>行政许可</p>	<p>4105260026H0033</p>
-----------------------------	--	-------------	------------------------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p>	<p>行政许可</p>	<p>4105260026H0034</p>
----------------------------------	---	-------------	------------------------

24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4105220026 A0024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5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印、拓印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许可	4105220026 A0025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6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4105220026 A0026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32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其他职权	4105220026 H0027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326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其他职权	4105220026 H0028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7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许可	4105220026 A0027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8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	行政许可	4105220026 A0028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